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5%）的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持有公司股份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的张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5%）拟以下述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180天内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3、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60,000	6.75%
张君	6,840,000	4.50%
合计	17,100,000	11.2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君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304	2%
张君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608	4%
张君			
合并总计		912	6%
注:其他方式如协议转让参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180天内以集中竞价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 18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5%以上股东,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② 减持价格

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如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则实施期间相应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11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39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的情况,将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黄金集团承诺:根据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黄金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及为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671,709,1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97%;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016,782,9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0836%。

（三） 本次增持情况:2021年9月10日, 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499,700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9,990,502.10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2%。

本次增持后,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672,208,897股,占公司总股本37.3809%;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017,28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948%。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及为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黄金集团拟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112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39元/股。黄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如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则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的情况,将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有关规定。

（二）黄金集团承诺,根据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黄金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金采网（http://www.cfcpn.com/）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Intel PC服务器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金额预估124,569.00万元（不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示媒体名称:金采网（http://www.cfcpn.com/）

2、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Intel PC服务器入围项目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公示日期: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

5、项目内容:2021年Intel PC服务器入围项目

6、中标候选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项目金额:预估124,569.00万元（不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详见金采网（http://www.cfcpn.com/）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Intel PC服务器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公示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3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43,006	2,743,006	2021/9/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华鲁恒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鲁恒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032）。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743,00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常怀春等16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43,00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2,743,07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0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 上述160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86,078	0.26	-2,743,006	2,743,072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09,171,597	99.74	0	2,109,171,597	99.87
1、A股	2,109,171,597	99.74	0	2,109,171,597	99.87
三、股份总数	2,114,657,675	100.00	-2,743,006	2,111,914,66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内部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1年9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5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威海广泰"）的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45,650,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5%。广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45,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650,942	27.25%
合 计	145,650,942	27.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广泰投资自身投资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广泰投资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5,345,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广泰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30%。

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15%。

2、2010年10月15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自愿追加锁定一年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2012年12月17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13年11月2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连续6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5、2014年5月7日广泰投资承诺:广泰投资认购的本公司1,128.4722万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广泰投资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6、2015年7月1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2018年7月11日广泰投资承诺:于2015年7月15日认购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284,722股自愿追加限售期6个月,即承诺追加限售期限自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8、2018年11月22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其余股份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

9、2019年12月23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10、2020年3月13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广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广泰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6名激励对象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每股10.58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3.2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每股10.58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2018年5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2018年5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2018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6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21,68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莫红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2、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3、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1.03万元, 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12.40万元,利润增长率低于40%。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为: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因2020年度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已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每股10.58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08,350	2.87%	-432,000	3,376,350	2.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8,972,182	97.13%		128,972,182	97.45%
三、股份总数	132,780,532	100%	-432,000	132,348,532	100%

注:最新股份总数包含了可转债转股股数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因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6名激励对象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6名激励对象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每股10.58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120,432,830元

变更后:人民币132,348,532元

鉴于2019年6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新增加12,347,702股。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3.2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4.853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3.28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34.853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9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9月28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1年9月27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 年9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意思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